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告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坚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26元/份调整为19.56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关联董事刘金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45.63元/份调整为44.93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关联董事刘金生、黄朔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购买价格由25.35元/股调整为24.6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关联董事刘金生先生、黄朔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告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1、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结果
1、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影响
1、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结论
1、激励对象:根据《管理办法》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0),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2、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6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反馈。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同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2-040),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4、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5、2022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69万份股票期权。
6、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调整为100%,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7、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调整为100%,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56元/份。

9、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反馈。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86万份股票期权。
11、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12、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调整为100%,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3、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调整为100%,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4、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调整为100%,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5、2022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比例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比例调整为100%,业绩考核目标调整为: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

16、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17、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

18、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21.05元/份调整为20.56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6月8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0、2024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1、2024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7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2、2024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3、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8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4、2024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8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5、2024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6、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7、2024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8、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29、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4年9月21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拟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锐明技术就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2、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4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1),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4、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1.2元/份调整为20.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为20.6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为20.33元/份调整为20.3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可行权的期限为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10、2025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20.33元/份调整为19.63元/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025年5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1),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4日。

2、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3、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